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219號

原告 魏惠玲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  
被告 懷金城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交簡字第117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0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8萬8,604元及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8萬8,604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日18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市○○區○○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路00號對面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此，貿然前行，追撞其右前方行駛在慢車道上，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傷、頸椎挫傷、右側眼底骨折、右手腕(背側)撕裂傷併肌肉損傷、右大腿內側撕裂傷、右股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肢體多處擦挫傷、牙齒損傷2顆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1 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2條前段、第193條  
02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  
03 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3萬1,795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  
05 本院(一)卷第159頁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本件擴張或減縮  
0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07 款之規定，並無不合】）。

08 二、被告抗辯：原告部分請求項目之金額過高。並聲明：(一)原告  
09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14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5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6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7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2條  
19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  
20 本件原告主張之系爭交通事故、系爭傷害主張，與本院114  
21 年度交簡字第1174號刑事判決之認定相符（見本院(一)卷第11  
22 至1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二)卷第10頁言詞辯論  
23 筆錄），堪信為真實。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24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則  
25 原告當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  
26 之損害。

27 (二)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8 1.機車拖吊及修復費用：

2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有之系爭機車受損，致其受  
30 有支出機車拖吊及修復費用3萬8,850元損害之事實，雖提出  
31 拖吊費單據、維修估價單各1份為證（見114年度審交附民字

01 第6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45、47頁），合計金額相符，但  
02 系爭機車為106年2月出廠（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至系爭  
03 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5月2日，已超過機車使用年數3年，零  
04 件部分當需予以折舊，僅得請求費用之1/4（ $1 \div 【3+1】 =$   
05  $1/4$ ）。另因上開估價單未區分零件費用及工資，是以一般  
06 7：3之比例計算，則原告可請求之機車拖吊及修復費用合計  
07 1萬8,979元（ $1,000 + 37,850 \times 7/10 \times 1/4 + 37,850 \times 3/10 = 18,$   
08  $97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09 2. 醫療費用：

1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支出醫療費  
11 用6萬4,475元（已支出部分）之損害，已提出相關醫療單據  
12 為證（見本院(一)卷第119至121頁縮減訴之聲明暨準備狀之附  
13 表2、第165至177頁、第185至557頁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  
14 附表6至附表9、追加之醫療單據），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  
15 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已支出醫  
16 療費用6萬4,475元之損害，應可認定。

## 17 3. 後續牙齒修復費用：

1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需支出後續  
19 牙齒修復費用5萬元之損害，雖為被告所爭執，然依萊樂美  
20 學牙醫診所檢附之估價單顯示，原告牙齒所受損害之修復費  
21 用在3萬至5萬元間（見本院(二)卷第59頁），而因牙齒為一般  
22 人年紀老邁時常需修補之器官，當有選擇最佳修復之必要，  
23 因認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需支出後續牙齒修復費用5萬  
24 元之損害。

## 25 4. 看護費用：

2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支出看護費  
27 用8萬8,000元（ $2,000 \times 44 = 88,000$ ）之損害，已提出診斷證  
28 明書1份為證（見附民卷第11頁【住院14天及出院後1個月需  
29 專人看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一)卷第155頁答  
30 辯(一)狀），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需支  
31 出。則看護費用8萬8,000元之損害。

01 5.輔具費用：

0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支出輔具費  
03 用3萬7,090元之損害，雖已列表及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見本  
04 院(一)卷第121頁減縮訴之聲明暨準備狀附表3），但依阮綜合  
05 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覆函（見本院(二)卷第65頁）所示，  
06 其中租借電動床並無需要，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支出  
07 輔具費用為2萬6,890元。

08 6.居家服務費：

0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支出居家服  
10 務費3,956元之損害，雖列表及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見本院  
11 (一)卷第123頁減縮訴之聲明暨準備狀附表4），但依上開阮綜  
12 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覆函所示，原告出院後僅需專人  
13 看護1個月，並不需要居家照顧，故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並  
14 未受有支出居家服務費用之損害。

15 7.往返醫院交通費用：

1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支出往返醫  
17 院交通費用2,760元之損害，已列表及提出相關單據為證  
18 （見本院(一)卷第125頁減縮訴之聲明暨準備狀附表5），經核  
19 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交通  
20 事故受有支出往返醫院交通費用2,760元之損害。

21 8.醫療用品相關費用：

2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支出醫療用  
23 品相關費用9,164元之損害，雖已列表及提出相關單據為證  
24 （見本院(一)卷第127頁減縮訴之聲明暨準備狀附表6），但依  
25 上開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覆函所示，認此部分費  
26 用與系爭傷害之治療無關。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並未受有  
27 支出醫療用品相關費用之損害。

28 9.工作收入損失：

2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工作收入損  
30 害13萬元（ $20,000 \times 6.5 = 130,000$ ）之事實，已提出診斷證  
31 明書、工作收入證明各1份為證（見本院(一)卷第141、149

01 頁)，經核堪認尚屬相符，自可信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交  
02 通事故受有工作收入損害13萬元。

03 10.眼鏡費：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支出眼鏡費7,500  
04 元之損害，已提出統一發票1份為證（見本院(一)卷第559  
05 頁），經核相符，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  
06 支出眼鏡費7,500元之損害。

07 11.非財產上損害：

08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當受有莫大之痛  
09 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酌兩造陳明之學經  
10 歷及收入（見本院(二)卷第10至11頁、第64頁言詞辯論筆  
11 錄），及全案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  
12 上損害，以認定40萬元為適當（原請求100萬元）。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78萬8,604元（18,979+64,475+50,  
14 000+88,000+26,890+2,760+130,000+7,500+400,000  
15 =788,604），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  
16 4年2月23日，見附民卷第13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  
18 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  
19 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22 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  
23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5 文（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  
26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27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5 書 記 官 武 凱 蕨